**采购需求**

一、服务供应商要求

1、企业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注册资本需在1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及以上；

2、企业具有后勤管理或车辆管理相关经营范围；

3、企业须成立三年以上，经营状况正常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数，

4、企业必须在厦门地区设有经营机构且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5、企业有稳定的、满足项目需要的服务团队，具有50人以上（含）（以近3个月职工社会保险缴纳总人数为准），其中专职驾驶员22人及以上(其中持A1及以上证件至少2人，B及以上证件至少8人)；或承诺在入选后，于合同生效前组建符合上述要求的驾驶员队伍以保障本项目的正常履约，承诺须以书面形式加盖企业公章上传。

二、服务内容

1、车辆托管：我行现有车辆35部，委托予第三方供应商协助管理，管理内容包括车辆保管、日常维修管理及车辆使用调度等，具体车型如下：

|  |  |  |
| --- | --- | --- |
| **车型** | **座位** | **数量** |
| 轿车 | 5 | 19 |
| 商务车 | 7 | 9 |
| 商务车 | 9 | 1 |
| 越野车 | 8 | 1 |
| 小货车 | 5 | 1 |
| 面包车 | 13 | 1 |
| 面包车 | 14 | 2 |
| 中巴 | 20 | 1 |

2、用车服务，包括车辆使用调度、司机出车安排、车辆出入库台帐登记以及用车服务相关的数据登记等。

3、日常运营车辆服务，包括车辆常规洗车、ETC设备管理、车辆年审保养等事项的代办服务等。

三、服务团队

受托单位应组建专业服务团队满足我行日常用车需求，其中要求设有专门的项目对接人，负责就该项目的执行与我行对接，包括日常事务协调、用车服务反馈等内容。此外，服务团队还应包括协管后勤人员和司机。

四、服务质量要求

1、定点停放。车辆需按我行要求定点停放于我行指定位置。

2、专车专用。我行车辆仅可用于我行业务及公务使用，不可挪为他用，不可服务于第三方企业或用于市场运营。

3、安全驾驶。供应商应加强驾驶员队在安全培训、文明行车方面的培训，确保行车安全。

4、优质服务。供应商应加强服务团队在服务态度、行车礼仪、信息保密等方面的培训，确保提供优质用车服务。

五、服务供应安排

1、工作时间内按我行要求响应出车任务，包括出车时间、出车地点，目的地等；

2、非工作时间内建立应急响应机制，满足我行临时用车需求；

3、建立投诉响应机制，及时解决反馈用车管理的相关问题。

六、款项支付要求

采用签订框架协议的采购模式，用车服务费根据实际用车情况每月据实结算，车辆日常运行费按季度据实或分摊支付。

该项目在合同签订前需缴交履约保证金，合同期间供应商未违反合同约定条款，则在合同到期后一个月内全额无息退还。